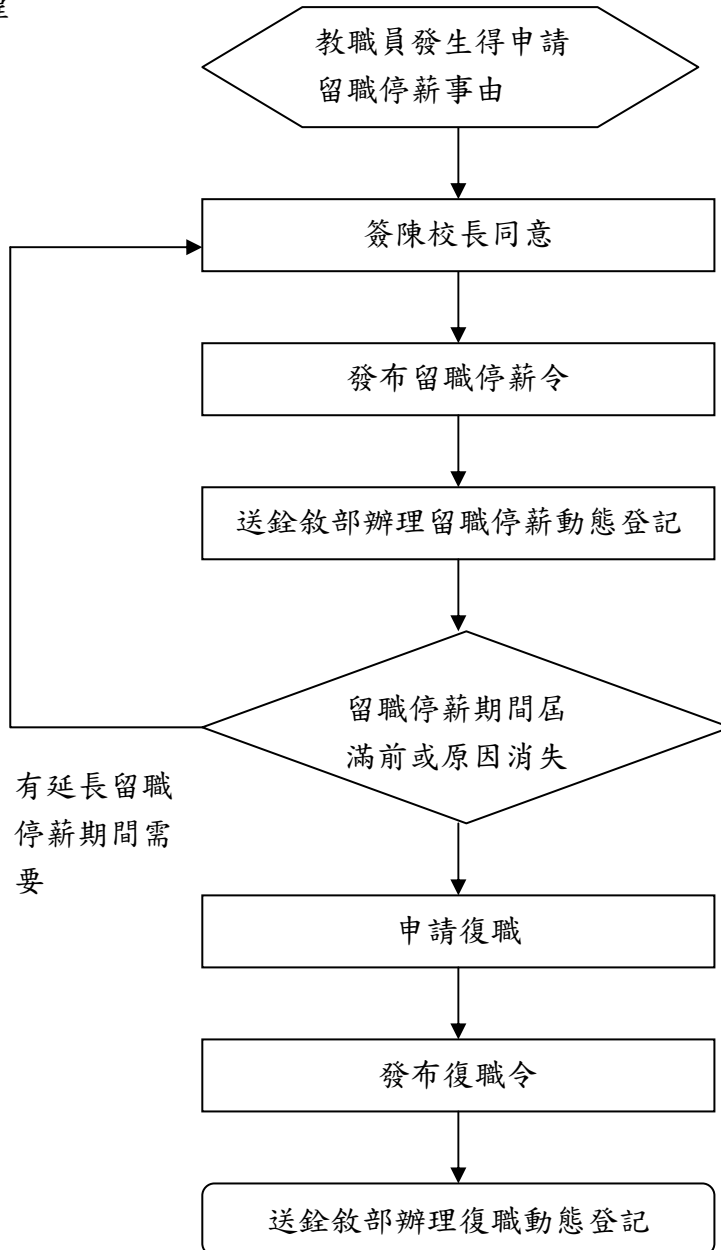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留職停薪標準作業程序

一、法令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二、處理流程



三、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 (二) 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 (三)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四、相關表件

- (一) 動態登記表